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峨财发〔2019〕133号

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学、小学：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8〕316号）精神，经县教体局、县财政局研究决定，下达各中小学2019年春季学期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758,700元，其中：“2050202小学教育”列支377,200元，“2050203初中教育”列支381,500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指城市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普通小学、普通初中（含

民办学校)。

二、补助标准：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200元/生.年增加公用经费补助。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担比例：中央、省、市、县按8:1.4:0.3:0.3分担。

四、请各学校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生实名制学籍管理工作，杜绝虚报冒领现象发生。

五、各中小学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

七、在执行过程中若有疑问和困难，请及时向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财股，财政局教科文股、国库股反映。

- 附件：1. 峨山县2019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分配表（小学）
2. 峨山县2019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分配表（初中）

